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澄清公告

茲提述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四年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注意到二零一四年年報中英文版本第8頁上方均出現非故意的印刷錯誤。本公司謹此澄清標題「恒寶組合使用率達致紀錄新高的99.5%，每單位資產淨值增長至2.70港元。」並不適用於二零一四年年報，並應將其刪除。

除上文所述者外，二零一四年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言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立言先生、廖頌棠先生、廖英賢先生、高立誠先生及余遠茂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斌先生、黎建強先生及吳明遠先生。